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提示：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83.42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846.4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384.33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同时，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业已经过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研发和商业化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